

## 彰化縣政府第304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蔡明娟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  
施順仁、張雀芬、陳俊南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  
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孟弘、林漢斌、陳詔慶、  
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陳柏村、  
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  
陳金哲、吳蘭梅、陳穎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

表揚本縣榮獲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 
-縣市組第1名【主計處、財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計畫處】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各局處辦理採購案件，應妥善規劃作業期程，尤其例行性業務應提前辦理招標，俾利有充足時間遴選優秀廠商。【各單位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